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錦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5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6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和解書」及「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丁○○新臺幣（下同）10,000元完畢等情，有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稍獲減輕；並考量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營造業、月收入約35,000元、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該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又被告前於9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7年  
02 度易字第7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經臺灣  
03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7年度上易字第1049號撤銷原判決，改  
04 判有期徒刑6月（共2罪）、5月（共3罪）、4月（共4罪）、  
05 1年4月、9月、8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於1  
06 00年8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0年12月2  
07 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情，有其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  
09 行，並無逃避刑責之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10,0  
10 00元完畢，足認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認被告經此  
11 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  
12 期自由刑之必要，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3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4 新。

15 五、沒收：

16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18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19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  
20 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  
21 為人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  
22 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  
23 因之保有犯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  
24 文，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  
25 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  
26 沒收或追徵之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  
27 和解、調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  
28 之損失，此種已經實現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  
29 無礙過苛條款之適用，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查被  
30 告所竊得之金額5,400元，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  
31 案，惟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10,000元，並給付完畢，業如前

01 述，則被告所賠償之金額超過其所竊得之金額，是本院認被  
02 告就此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  
03 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  
04 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

0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7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林毓珊

20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附件：

##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4457號

28 被 告 丙○○（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丙○○與丁○○係朋友，丙○○於民國113年6月10日8時46  
03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  
04 ○區○○路○段000○○號丁○○住處，見其住處大門未上  
05 鎖，且屋內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  
06 竊盜之犯意，逕自開門侵入丁○○上開住處內，徒手竊取丁  
07 ○○置放其房間之皮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化  
08 妝桌上現金400元，再進入丁○○公公房間內竊取皮包內現  
09 金4,000元，得手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逃逸。

10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明：

13 (一)被告丙○○於警詢中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訴。

15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7 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乙○○